

附件 3



## 社会发展局部门

#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号）、《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高财〔2023〕24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社会发展局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能

按照我区《机构、岗位及职责设置方案》，社会发展局（挂退役军人事务局牌子）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民政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处、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农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事业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和编制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推进爱国卫生、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全区民政、残联工作等工作。负责全区双拥优抚、褒扬纪念、复退军人和军队离退人员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及妇幼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全面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工作。

## 2. 组织机构情况

我部门共 7 家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本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监督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家庄高新区宋营镇卫生院、石家庄高新区郟马镇卫生院、石家庄高新区太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 资产等基本情况

房屋 37.36 平方米；车辆 429.42 万元；固定资产 3856.77 万元。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255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33.20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40.1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17.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05.55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2559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4.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58.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5.92 万元；项目支出 23642.0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退伍安置相关支出、优抚对象补助支出、新建地下骨灰堂日常管护支出、困难老年人相关支出、社会物委会相关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美丽乡村建设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计划生育相关支出、防疫资金支出、妇女健康相关普查支出、药品零差率补助、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支出、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提标支出、基层医疗机构日常运转相关支出。

## 2. 决算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 2629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50.6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6.45 万元；事业收入 4567.93 万元；其他收入 2845.11 万元。

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 26213.94 万元，其基本支出 11252.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601.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650.71 万元；项目支出 14961.51 万元。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 年，我部门调整预算数 19261.69 万元，截至 12 月底，支出 19166.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安排 2176.22 万元，截至 12 月底支出 217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专项预算项目 256 个，调整预算数 17085.47 万元，截至 12 月底支出 16990.46 万元，结余交回财政数 95.0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44%。预算项目均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完成预期指标值。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部门领导的带领下，收集了有关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进度、质量验收等资料，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进行顺利。

二是对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部门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处室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是综合管理社会事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区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爱卫、农办、疫情防控等工作。2022年度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各预算项目能够按照我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顺利开展，随着各项工作进程推进，相关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促进了我区社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1. 抓牢一件大事，扎密筑牢全区疫情防控安全网络。**建立全区摸排机制及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以区级各部门横向管理，各镇办、各社区（村居）、各小区单元纵向管理的摸排体系，集中区内108名纪检干部，组建32支检查队伍，对全区全部医疗机构全覆盖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出并要求立即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开展，为疫情护航助力。

健全人员排查、核酸检测、核酸采样、流调溯源、隔离管控、消毒消杀、社区（农村）防控、医疗救治八支队伍，涵盖教育、市场、住建等各行业共计1300余人；建立应急采购供货链，遇有特殊紧急情况可快速完成紧急配送，财政、发改部门担当作为，

为全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储备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全面推进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建立人群免疫屏障。第一针七普人口覆盖率 96.44%，18 岁以上加强免疫接种完成率 90.95%，新冠免疫屏障基本建立。继续推进新冠疫苗全人群、全流程接种，构筑全民免疫屏障领导指挥体系运转有力，做到了靠前高效“统”。

**2. 抓强两项攻坚，多措并举强化为民服务实质实效。**三条主路更名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连接了市区与高新区，道路的统一命名更方便了外地客商来石导航，为招商引资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使高新区更加融入到市区，提高了高新区在全市的知名度。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社会化运营率需达到 80%以上，截止 2022 年底，我区 40 个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含 2022 年新建站点）社会化运营率已达 95%。完成 13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通过评估、入户调查、街道社区审定、公示等程序，按照“专业机构+适老化改造+信息化改造”模式，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30 张已全面进入运营阶段；全面推进镇办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我区各镇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已实现全覆盖，超额完成市级任务要求；持续推进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建设任务，2022 年底各站点基本完成建设；全面推进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太行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及长江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两个助餐点，实现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助餐服务全覆盖，更好为

社区老人提供优质助餐服务。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通过群众监督、职能部门常态化监管等方式，查找短板不断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机制，实行动态调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做到全天保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22年出动人员35970人次，车辆3354次，清运生活垃圾9086.51吨，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二是积极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数字化建设，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信息核对工作，完成率100%。完成28个村的各类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我办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10个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资金总额共计52.26亿元，现已全部完成并超出上级下达任务目标15个百分点。三是高新区全域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全部完成，调查录入宅基地9214宗，完成率100%。

**3. 开展系列卫生创建行动，巩固提升创卫成果。**一是为深入推动我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号召全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4月初，高新区爱卫办联合高新区健康办围绕“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的活动主题，开展了一系列爱国卫生月主题活动。此次爱卫月活动出动6000余人，车辆200余车次，参与街镇、社区（村）49个，参与单位62个，清理垃圾

120余吨、发放宣传品3000余份、擦拭栏杆4000多米、铲除小广告和卫生死角1000余处。二是利用304个宣传栏阵地，每季度广泛宣传健康中国、常态化疫情防控、爱卫内容。三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强各部门调度，8月初顺利通过国家复审试评估。同时，在今年4月、5月、6月份、10月份创卫考核中，我区获得第一、第二、第一名、第一名的好成绩。四是邀请市级专家，对我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工作进行两次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核和国家复审。

**4. 优化基本公卫服务质量。**从“人群覆盖”“服务覆盖”“保障覆盖”三个维度，开展基本公卫服务提质行动。积极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推行家庭医生签约上门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就诊、转诊、保障用药等优质服务。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

推动中医服务体系建设。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1所名中医专家工作室，发挥高水平国医堂中医药服务能力。创新中医药特色诊疗模式，加快形成“小医院、大专科”就医格局；三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能力。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推荐2名骨干赴省市级中医院进修、1名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方式，壮大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



**5. 优化退役军人服务质量。**一是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日常关怀扶助，确保信访稳定。将排查隐患与主动服务相结合、主动接访与基层调研相结合，经常走访特殊困难、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优抚对象，加强人文关怀、化解信访矛盾，做好退役军人“娘家人”；二是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发挥好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 APP 平台作用，完善“三卡一库”信息，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岗位推送、政策解读等全流程服务。三是持续推进“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处置和控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面做好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等。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率达到 100%。

### 2. 儿童福利

组织开展儿童工作业务骨干以及师资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大基层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2 次/年；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年认定次数=2 次/年；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心（站、点）覆盖率  $\geq 9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

放率=100%。为4名孤儿、1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发放基本生活费242200元。一是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全区困境儿童走访慰问88人次，对16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1次。

###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审批发放率、实际救助率、慰问对象满意度达到了100%。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731人次，发放资金95.33万余元，发放临时救助金60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7.55万元，为14名分散和集中供养人员发放生活救助金35.95万余元。开展春节等节日慰问活动共计慰问特困人员17人，低保户90户，困难群众793户，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资金21.66万元。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13000余人次，发放资金87.73余万元。

### 4. 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四个镇办40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95%；享受补贴或服务的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率、各项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100%。

一是积极开展养老助餐点活动，全年累计为近3万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携手石家庄新闻广播882公益助餐活动，想象国际和乐学颐养两个助餐点总计开展公益助餐活动14次，为2

千余老年人提供免费营养午餐。二是主办“洁美夕阳·百位老人公益助浴行”活动，为200余名高龄、失能、半失能的特殊老年群体提供专业助浴和护理服务，切实解决这部分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三是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全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24000余人次，发放资金300余万元，服务人员上门为老人提供保洁、清洗、按摩等全方位服务。四是全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可持续运营。我区40个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含2022年新建站点）社会化运营率已达95%。五是全面推进镇办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我区各镇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已实现全覆盖，超额完成市级任务要求。六是全面推进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新建太行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及长江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两个助餐点，实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助餐服务全覆盖，更好为社区老人提供优质助餐服务，切实让社区老年人感受到实惠、便捷。

## 5. 残疾人事业

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对两项补贴的满意度、为残疾人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效率、发放补贴覆盖率达到100%；残疾人慰问次数=1次/年。

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13000余人次，发放资金87.73余万元。协助残疾人办理市公交总公司爱心卡新办、补

卡、补检 2100 余张；通过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发放残疾人政策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发放慰问品 1.68 万元，慰问残疾人 84 人；全年为全区 53 名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和训练服务工作；在“二十项民生工程”领域，全年完成残疾人康复服务 102 人，辅具器具适配 57 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 户，指标完成率分别为市级下达任务指标的 172.8%、316.6%和 100%。

##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目标：大幅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实现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全覆盖。厕所改造任务完成率、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合格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达到了 90%。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群众监督、职能部门常态化监管等方式，查找短板不断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机制，实行动态调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做到全天保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22 年出动人员 35970 人次，车辆 3354 次，清运生活垃圾 9086.51 吨，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 7. 种植业发展

按有关政策落实种植业发展项目，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完成率、项目完成验收率达到 100%。积极协调种子、化肥、农药供货商，畅通供应渠道，满足了

农民种植需求，保障了“米袋子”“菜篮子”供应安全。做好技术服务。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及时发放涉农补贴资金，按时为2295户发放地力补贴99.69万元，一次性补贴33万元，为提高小麦灌浆强度，积极采购10万元农药化肥等物资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

### **7. 原乡镇三员生活补贴**

采取工龄补助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年度内发放“三员”人员补贴人数240人；生活补贴发放率、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老有所养问题，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实现生活补贴发放率100%，补助人员满意度100%。

###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落实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独生子女奖特关扶补助。

2022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351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4845人；计划生育家庭关扶发放32人；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32人。

### **9. 计生协活动**

帮助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解决生活困难和心理困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人群提供政策扶持，经济扶助，生活救助，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服务。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入保 2509 户、年度内计生困难家庭 32 人。

## 10. 国际人道援助和志愿者工作

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承担居民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工作，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2022 年分别在宋营镇、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携手卫健局、河北省血液中心开展等多次无偿献血宣传，共有 40 人次。2022 年分别在韩通村、东佐文化中心、太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 3 次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 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2. 项目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得分 98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我部门工作涉及面较广，业务工作专业性较强，因此我部门绩效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

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绩效评价工作难度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更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2. 由于预算编制时为了更容易通过审核，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更多地设定了易于评价的产出指标，在不易评价的效益指标上设定较少，而且大部分选择的是满意度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反映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不够全面完整。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各单位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和指导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清楚绩效目标设定怎么更加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设定怎么更加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怎么更加适当、量化、易于评价，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